

德州学院教学质量督导与评估处

关于开展 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教学效果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:

本学期学生评教工作已经结束,按照工作安排,学校将组织开展本学期教学效果考核工作,请各教学单位(部门)根据《德州学院教学效果考核实施细则》(附件1),进行教学效果考核工作,各单位(部门)要本着公平、公正原则作出考核结果。具体要求如下:

- 1.机关任课教师分别参加业务归属单位的教学效果考核;
- 2.团委、创新创业学院、职业教育学院、生物物理研究院、乡村振兴研究院(医养健康研究院)、东盟研究中心等单位(部门)单独考核,考核优秀比例和教学单位一致;
- 3.各教学单位和相关部门将教学效果考核结果在本单位(部门)公示3天,公示无异议后提交;
- 4.评教结果会稍后一对一反馈给各单位(部门),请做好备案归档工作。

请各单位(部门)填写《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 x x 学院教学效果考核结果》(附件2),纸质版一式两份,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(部门)公章后,其中一份请7月5日下午

下班前将报送至厚德楼 608 房间，另一份本单位（部门）留存。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dzxyddpgc@126.com。

联系人：王贵祥

联系电话：18511452706（8105736）。

附件：1.德州学院教学效果考核实施细则

2.2023-2024 学年第 2 学期 x x 学院教学效果考核结

果

